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胡开长与被告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9 09:49:24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绍中民二初字第403号

原告: 胡开长, 男, 汉族, 1941年1月14日出生, 住绍兴市越城区八字桥直街23号。

委托代理人: 任越、包巨峰,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 上海市平顺路375号227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鲍曙新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: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。住所地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91号。

负责人: 汪世昌, 该分公司总经理。

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: 周庆艺,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开长与被告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胡开长以“当事人已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”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的撤诉申请, 系其对自身享有的诉讼权利的正当处分,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胡开长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, 减半收取计2755元, 实支费80元, 合计2835元, 由原告胡开长负担。

审 判 长 孙 志 萍
审 判 员 袁 小 梁
审 判 员 周 吟 春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 芝 芸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